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

被告 蘇秀英

高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被告蘇秀英、高宜君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113年8月2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高宜君將系爭土地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土地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鄰近系爭土地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於113年3月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

01 陳報狀及檢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  
02 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，以此  
03 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0,407,260元【計算  
04 式：230,000元×1,795×0.3025×1/12=10,407,260元，元以  
05 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  
06 4年3月19日止合計6,876,632元，亦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  
07 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低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  
08 斷，核定為6,876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996元，扣  
09 除原告已繳納之24,900元，尚應補繳57,096元，茲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 
1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8 書記官 邱靜銘